

股票简称：ST 曙光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 2022-047

##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25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八条中关于“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的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召集人亦于本次会议上做出了相应说明。会议应有 8 名董事表决，实际表决 7 名，董事于永达因工作原因请假，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合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

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凤城市曙光汽车半轴有限责任公司因业务需要，拟向中国银行丹东分行凤城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850万元。为支持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公司拟为上述授信总量不超过850万元（含）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期限为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的担保，符合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柳州曙光车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柳州车桥”）因业务需要拟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申请 2,35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鉴于该笔借款拟由柳州东城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城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柳州车桥与东城担保拟签订《委托担保合同》，公司拟为柳州车桥在《委托担保合同》项下应向东城担保承担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保证期间为《委托担保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反担保，符合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7日